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中国民主同盟湛江市委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国民主同盟湛江市委会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民盟湛江市委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民盟湛江市委设 3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组宣科、公管科），行政编制 9 名，工勤编制 5 人。设专职副主委 1 名，秘书长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现有在职人员 9 人，其中行政编 9 人，工勤编制 1 人，后勤雇佣 4 人。

民盟湛江市委 2022 年财政供养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 9 人，离退休 8 人。

民盟湛江市委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其主要职能和工作是：

1、对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认真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

2、积极稳妥发展新成员，做好本党派成员的教育、培养、选拔和使用，推荐有代表性的党派成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到政府及司法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加强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协商，开展各种面向社会的服务工作。

3、编印党派组织的刊物、图片展等，报道本党派活动情况和

本党派成员参政议政情况，宣传本党派及统战理论。

4、整合资源，服务社会，开展义诊、教育、捐款等公益活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民盟湛江市委各级组织和广大盟员在民盟广东省委、中共湛江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政治交接主题教育，发挥界别优势，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获2022年度“民盟广东省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

一、以学立本，凝聚共识，思想工作取得新成效

1、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掀起学习中共二十大精神热潮。

盟市委领导班子发挥头雁作用，率先垂范，推动学习全覆盖。一年来，盟市委通过召开主委会议、市委委员会议、专委会、培训班等形式，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广大盟员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中共二十大召开后，盟市委把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首要政治任务。一是动员全市各级盟组织和盟员收听收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二是召开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专题会议，部署学习贯彻工作，并交流学习体会；三是积极组织盟员参加盟省委、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组织的线上、线下的学习会议；四是在全市

范围掀起学习热潮，盟市委带领全市各级盟组织开展相关学习 17 场，切实做到用中共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把全体盟员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宏伟目标上来。

2、深入开展“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政治交接主题教育。

根据民盟广东省委的要求和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指导意见，盟市委迅速印发《民盟湛江市委开展“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政治交接主题教育工作方案》，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召开线上动员部署会，明确目标任务、基本要求和重点举措，全市各级盟组织骨干及盟员 130 余人参加视频会议，确保主题教育有序推进、富有成效。在盟市委的带动下，全市各级盟组织举办各种形式的主题教育学习活动 30 余场。

3、扎实开展宣传和参政党理论研究工作。

注重线上线下学习宣传相结合，紧跟全年工作重点，在民盟湛江市委会微信公众号特设“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政治交接主题教育”“乡村振兴粤盟行”“抗击疫情”等专题专栏，集中突出宣传报道，发布学习材料，营造大学习大宣传的良好氛围。同时，注重挖掘盟员先进事迹，发布盟员在本职工作和抗击疫情中的先进典型 10 余篇，通过榜样引领，进一步激励盟员担当使命。截至 12 月，共发布公众号文章 181 篇。积极向主流媒体、民盟广东省委、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等单位投稿并被采用多篇报道，及时宣传湛江民盟履职事迹。

积极参加民盟中央、民盟广东省委会参政党理论研究工作，发动盟员主动开展参政党理论研究，积极参加省、市各项征文工作，征集报送理论研究成果 2 篇。

4、积极参与民盟广东省委、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书画展。

积极发动盟员书画家、摄影师和爱好者们参与民盟广东省委和中共市委统战部的书画摄影展。我会盟员共有 10 幅作品入选“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庆祝广东民盟组织成立 80 周年盟员书画作品展。27 幅作品入选“矢志不渝跟党走 携手奋进新时代”湛江统一战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书画摄影展，其中被评为一等奖作品 1 幅，二等奖作品 3 幅，三等奖 4 幅。

5、充分发挥盟员之家和民盟传统教育基地作用。

一是支持民盟廉江市委会成立湛江首家县级组织“盟员之家”，并配套建成“同心书屋”，为其购置一批民盟传统教育书籍，着力打造盟员学习、交流、履职的重要阵地和精神家园，提升盟员归属感，增强组织凝聚力。二是全力推动民盟传统教育基地在经开区硃洲渔业工会旧址成立，通过挖掘和学习湛江民盟先辈革命事迹，充分利用好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更多盟员学习交流互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以人为本，争优创先，组织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1、组织发展向高素质、年轻化目标迈进。

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民盟湛江市委现有盟员 1805 人，下辖县（市）委员会 4 个、基层委员会 8 个，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35人，其中省人大代表2人。今年发展新盟员37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97%，研究生以上学历6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5人。发展高校教师6人，发展副高及以上职称8人。2022年新盟员中80后比例达到62%，其中90后7人。随着各县（市）委会圆满完成换届，盟市委把打造高素质、年轻化的盟员队伍作为2022年度的发展目标，以80后为代表的年轻盟员逐渐成为组织发展的中坚力量，盟组织发展向高素质、年轻化目标迈进。

2、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加强组织建设。

按照盟章及组织工作相关要求，今年完成了赤坎区基层委、市五中支部届中调整，以及成立麻章区基层委员会等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市直各基层组织架构，加强了基层组织与区委统战部门的联系和协作，组织管理整体趋于规范化、科学化。

3、表彰盟内先进，树立学习典型。

对2022年度在盟务工作中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各个工作部工作积极分子进行表彰，授予10个支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12个支部“优秀集体”荣誉称号，166位盟员“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函寄表彰决定到受表彰盟员的单位并向获奖盟员和单位颁发表彰证书和奖牌。

在广东民盟组织成立80周年表彰中，民盟廉江市委、民盟湛江经开区基层委被盟省委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6位盟员被授予“优秀盟员”荣誉称号，1位盟员被授予“优秀盟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4、盟员的培养、管理、使用、推荐机制初见成效。

进一步完善培养机制。到市委党校举办 2022 年度新盟员学习班，开展多元化、主题化、专业化培训，培训人次 41 人；派出代表参加市委网信办举办的 2022 年全市新媒体业务能力培训提升班和民盟中央在北京举办的 2022 年组织发展和盟员信息系统培训班，组织盟员骨干参加民盟广东省委举办的省委委员暨盟务骨干线上培训班，以专业指导实践，提升盟务工作者的履职意识和履职实效。

积极推荐盟员骨干干事创业。组织召开十六届四次全会，选举共 17 名盟员代表湛江市委会参加民盟广东省委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并有 2 位盟员当选民盟广东省委第十六届省委委员；推荐 2 名盟员代表参加民盟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民盟事业发展贡献湛江力量；推荐 13 名盟员进入统一战线智库，做到有的放矢地发挥组织力量和人才优势；推荐孙丽丽作为市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并当选为执行委员；组织到廉江召开地方工作委员会会议，并参观廉江市委会盟员之家，分享地方经验，规划未来工作计划。

发挥盟内人才优势，组建专家小组。组建结构合理、专业过硬的专家顾问队伍参与市 10 件“民生实事”之“新增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 3.2 万个”专项民主监督，到赤坎、雷州、廉江三地各开展了 2 次实地调研，考察工程项目 11 个，召开座谈会 6 场，做到了把情况摸清、把政策吃透、把问题看准、把意见提实，推进民主监督工作落地落实，取得成效。

三、牢记使命，强化调研，参政议政工作打开新局面

1、“两会”成果丰硕。

2022年，我会提交市政协并已立案的提案23件，其中市政协集体提案8件，委员提案17件；提交省人大建议案5件，市人大建议1件。《关于“双碳”目标下的能源结构调整的建议》等5件提案入编市政协大会书面发言。我会在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我市海洋经济、打造蓝色高端产业集群的建议》和盟员梁成章委员提案《关于重疫之下加快社区居委会建设的建议》被评为2022年市政协大会优秀提案表彰。

2、深调研，重质量，参政议政见实效。

(1)完善重点调研课题领衔制度。由盟市委领导牵头开展专题大调研，充分发挥专委会的专业和特长、盟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头雁作用，以及各级盟组织和盟员的群体优势，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聚焦社会热点、难点，精心选题，就“关于发挥统战优势助力湛江RCEP先行区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快湛江市生态碳汇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大湛江文旅开发，实现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等课题深入调研，形成成果。截止到12月1日共收到盟员“一人一议”50个，提案投稿31篇，转化为大会发言12篇，提案13篇、征文5篇。

(2)积极承担、协助民盟广东省委开展调研工作。我会承担民盟广东省委2022年立项课题“关于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业，服务乡村振兴的建议”，协助民盟广东省委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建设，确保我省粮食安全”等三个课题调研，认真细致做好各项服务协调工作，及时形成调研成果。

(3) 群策群力，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上新台阶。全年共收到社情民意信息 30 条，向盟省委报送信息 20 条，向中共市委统战部、市政协报送信息 30 条。我会盟员专家梁成章写的信息《关于推动广东省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建议》被中共湛江市委网信办采纳采用提交省委网信办。

(4) 积极参与盟中央和盟省委的各大论坛研讨会。向民盟主办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论坛提交了论文 4 篇。我会盟员专家朱坚真的《按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推进我国区域一体化建设》、《推进粤东西北协调发展，优化广东生产力区域布局》论文被民盟广东省委采用。

四、不忘初心，服务社会，开拓盟务工作新思路

积极响应民盟广东省委“乡村振兴粤盟行”活动号召，深入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组织帮扶学校参与线上举办“乡村振兴粤盟行”民盟名师助教活动等线上支教活动；组织市农科院的盟员专家到遂溪县草潭镇北灶尾村开展科技帮扶活动，为盟员专家与挂点村建立长期联系搭建桥梁，切实帮助农户解决实际困难；推荐优秀盟员企业家参加盟省委企业家委员会等，整合民盟优质资源，为乡村振兴献计出力。

推进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组织开展的湛江市统一战线同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派出机关干部进驻那盘督村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建设工作组，推动盟员企业茗皇茶业与那盘督村深度合作，致力于打造出一个高水平、高标准的村企融合、产旅结合的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为湛江市统一战线同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贡献民

盟力量。

响应中共湛江市委、市政府抗疫号召，组织各级盟组织和盟员捐款 4 万余元、捐赠物资总值 200 万余元，参加一线抗疫盟员 308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继续推进党史、盟史学习实践教育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全会精神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计划组办市委委员专题学习班、骨干盟员学习班、新盟员学习班及在各县（市）区基层组织深入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全面开展盟员培训活动及开展总结表彰活动。

2、围绕我省“十四五”规划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区域协调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等重要工作，针对生态保护、教育改革、科技创新、民生保障、法治建设、文化建设、现代农业等重大问题，积极参政议政、献计出力。扎实做好各项调研工作，提高建言水平。积极参加高层协商、专题协商和提案办理协商，充分发挥盟员专家作用，努力做好协商建言的准备工作，不断提高协商能力。加大信息工作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信息工作调研，不断提升全省盟员骨干和专职干部信息工作水平。

3、充分发挥盟员之家作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创新平台和重要抓手作用，抓紧落实盟员之家建设。充分利用“盟员之家”建设平台，通过开展“文化进社区”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强做大“盟员之家”品牌。

4、深化社会服务工作，将社会服务工作做实。本年度计划组织 1 至 2 次送医疗下乡，送科技下乡活动；继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及相关调研，发挥届别优势，应时因地制宜，做出特色和品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2 年度民盟湛江市委预算收入 54.70 万元，决算收入 54.70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 2.87 万元；实际支出 49.17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8.4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的要求，为确保民盟湛江市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民盟湛江市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机关负责人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民盟湛江市委收到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后，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安排于 4 月 08 日调整民盟湛江市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

方法，明确有关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民盟湛江市委根据湛江市财政局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并于2023年4月20日向湛江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关于报送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资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民盟湛江市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年，民盟湛江市委紧紧围绕市统战部、湛江市委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湛江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民盟湛江市委2023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9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1）及时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按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完善从预算信息、预算编制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2）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部门职责，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的统一部署，参考往年度资金预算规模和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年度实际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在深入调研论证后，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

（3）规范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和分管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工作。在项目库申报过程中，经论证后以项目库的形式上报湛江市财政局。

（4）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的政策匹配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上报湛江市财政局。

2. 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和监管。民盟湛江市委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在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均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差旅费、会议费、采购管理规

定和民盟湛江市委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资产管理。民盟湛江市委制定了《民盟湛江市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部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实物管理、登记造册、组织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的出售、无偿转让、报损、报废等处置报批手续。会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账核算、与资产管理系统对账、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保存完整和合理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盟湛江市委固定资产总额 1,655,550.97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655,550.97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362,650.00	1,362,650.00	82%		
二、通用设备	222,259.97	222,259.97	13%		
三、专用设备	10,630.00	10,630.00	1%		
三、家具、用具、装具	60,011.00	60,011.00	4%		
合计	1,655,550.97	1,655,550.97	100%		

(3) 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民盟湛江市委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因公出境 0 万元），支出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小于年初预算，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开支。2. “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9.2 万元，支出 9.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因为机构改革，人数增加，转隶人员的公用经费湛江财政局通过增人增资拨款。

(4)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单位是行政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我单位编制数合计 9 个，其中行政编制 9 个。2022 年末我单位实有行政在职人数 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在职人数不超编。

3. 预算监督情况。

民盟湛江市委制定了《民盟湛江市委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民盟湛江市委差旅费管理规定》《民盟湛江市委现金使用管理规定》《民盟湛江市委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民盟湛江市委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民盟湛江市委财务管理报销流程》《民盟湛江市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民盟湛江市委机关办公用品出入库管理制度》《民盟湛江市委公车管理使用规定》等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

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2年，我单位积极参政议政，开展各种专题调研工作。我会提交市政协并已立案的提案23件，其中市政协集体提案8件，委员提案17件；提交省人大建议案5件，市人大建议1件。《关于“双碳”目标下的能源结构调整的建议》等5件提案入编市政协大会书面发言。我会在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我市海洋经济、打造蓝色高端产业集群的建议》和盟员梁成章委员提案《关于重疫之下加快社区居委会建设的建议》被评为2022年市政协大会优秀提案表彰。

由盟市委领导牵头开展专题大调研，充分发挥专委会的专业和特长、盟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头雁作用，以及各级盟组织和盟员的群体优势，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聚焦社会热点、难点，精心选题，就“关于发挥统战优势助力湛江RCEP先行区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快湛江市生态碳汇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大湛江文旅开发，实现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等课题深入调研，形成成果。截止到12月31日共收到盟员“一人一议”50个，提案投稿31篇，转化为大会发言12篇，提案13篇、征文5篇。

收集各类社情民意信息25条，向盟省委报送信息15条，向中共市委统战部、市政协报送信息10条。我会盟员专家朱坚真写的信息《关于大力发展我市海洋经济、打造蓝色高端产业集群的

建议》被中共湛江市委信息科采用提交省委信息科和《提高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保证能源等战略性资源安全》获民盟广东省委员会采用。我会盟员专家梁成章写的信息《关于推动广东省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建议》被中共湛江市委网信办采纳采用提交省委网信办。

向民盟主办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论坛提交论文7篇。盟员专家朱坚真的《推进粤东西北协调发展，优化广东生产力区域布局》论文被民盟广东省委采用并提交第七届民盟中央经济论坛，荣获优秀论文。高法成的《关于提案和调研工作的问题与建议》论文被盟省委《“推动参政议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会论文集》收录。

积极响应民盟广东省委“乡村振兴粤盟行”活动号召，深入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组织帮扶学校参与线上举办“乡村振兴粤盟行”民盟名师助教活动等线上支教活动；组织市农科院的盟员专家到遂溪县草潭镇北灶尾村开展科技帮扶活动，为盟员专家与挂点村建立长期联系搭建桥梁，切实帮助农户解决实际困难；推荐优秀盟员企业家参加盟省委企业家委员会等，整合民盟优质资源，为乡村振兴献计出力。

推进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组织开展的湛江市统一战线同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派出机关干部进驻那盘督村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建设工作组，推动盟员企业茗皇茶业与那盘督村深度合作，致力于打造出一个高水平、高标准的村企融合、产旅结合的乡村振

兴精品示范村，为湛江市统一战线同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贡献民盟力量。

响应中共湛江市委、市政府抗疫号召，组织各级盟组织和盟员捐款4万余元、捐赠物资总值200万余元，参加一线抗疫盟员308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资金安排并用于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活动、项目有待于探索和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工作培训，定期安排财务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二是严格财务审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我单位不存在转移资金，存量资金情况，项目制度，项目监管，出租出借情况，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情况详见资产报表及资产管理制度。